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法規是落實政策的工具，透過良好之法制作業，方能建構完善的法規體系，進而提升行政效率維護人民權益。市長上任時即強調法律不是被動的處理後端的爭議，而是具有積極及主動的面向。本局作為市府的法制幕僚，除提供本府各機關專業法律意見，促使各項施政作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外，更引導各局處鬆綁法令，提綱挈領地協助各局處修法來達到興革目的。

本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 (一) 為提升本市立法品質及效率，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貫徹依法行政理念，保障人權的施政願景，積極協助業務機關對於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研議、審查，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對各機關之法制會稿簽註法律意見，提供可行建議方案，適時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增進市政業務順利進行。以立法效能極優化、提案流程精緻化、法案評估專業化、法制資訊電子化為目標。
- (二) 透過蒐集立(修)法資料、諮詢學者專家及本府法規委員會之審查意見，研訂修法建議及提出適法性解釋，以期解決主管機關法規適用疑義，據以制(訂)定符合市政推動之法令規定，提升本府之施政品質並維護市民權益。

二、配合各機關之重大建設及法規審議案，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報告

- (一) 在辦理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審議或報送中央備查或核定過程中，或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律疑義會稿時，各承辦同仁就所遇實務問題，以年度為單位不定期撰寫法制作業實務析疑，作為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法制作業之參考，培養同仁研究精神並促使各機關檢討修正法令規定不合之處，協助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建設。
- (二) 強化本府法案管理系統之紀錄、查詢及管考功能，針對各機關所提自治法規草案，得即時查詢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將自治法規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相關公聽會資料等參考資料，建置於系統資料庫，便利其他機關參考；持續透過系統自動警示功能提醒承辦人，強化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期程之管考與立法作業時效控管機制，建置完整立法歷程，以增進本市自治法規立法之效能。
- (三) 對於本府各機關主政之重大市政建設及各類促參案件，本局於會辦過程所發現之法規(契約)適用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提供長官或業務機關參考；另發表於本局電子報或網站等平臺，供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運作。

三、提昇訴願決定品質，e 化便民服務

落實訴願「預審」制度，以集中訴願案件爭點；分析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原因，提升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品質；因應網路使用之普及、加強便民服務，本府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及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

卷宗等服務，並與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共同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擴大跨域E化服務效能；訴願決定書主動公開，以達政府資訊透明。

四、加強國家賠償業務之辦理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以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效能，落實保障民眾權益。並持續透過各式的宣傳管道，宣導國家賠償之申請要件及程序，加強民眾對國賠制度的瞭解及運用。

五、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

(一) 為使政府採購爭議解決機制有效發揮，本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網羅工程、法律及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以積極之態度辦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本局並積極協助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釐清調解案件之事實並整理爭點，俾利委員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以提高雙方達成和解之意願。

(二) 針對履約調解案件常見之爭議類型及調解不成立之採購爭議案件後續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予以分析檢討，研提相關建議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個案採購契約或辦理案件參考。

六、紓解訟源、善用調解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一) 民眾得透過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案件調解機制以最經濟省時的方式化解爭議，有效紓解法院的訟源，讓有限的司法資源，能作更有效的運用。

(二) 為增加民眾使用上之便利及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本局建置之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定期增修各項便民使用措施，提升調解行政效能。

七、聘任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法律疑難，強化各法律團體聯繫，擴展服務管道

(一) 為紓解市民法律知識的不足與遇到問題時不知所措的困境，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律師為民眾法律扶助顧問，分別於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及各區公所服務民眾，讓法律服務深入各區域，強化行動政府之效能。

(二) 為參與人權保障及司法改革等法制議題，持續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合作，透過辦理各項影像展、研討會等活動，共同來推廣人權理念及落實法制為民。

(三) 精進法律諮詢業務，擴大諮詢服務範圍，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1、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辦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民眾諮詢實體法律問題後，亦可於同地以視訊方式，連線至法院諮詢訴訟程序問題，避免民眾問完實體法律問題後，亦需奔波至法院諮詢訴訟程序問題，減輕民眾舟車勞頓之負擔。

2、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成立專科律師諮詢室，解決民眾家事、卡債及勞資之專科法律問題，提供民眾更優值、專業的服務品質。

3、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時段，設立夜間線上諮詢，讓上班無法至現場諮詢法律問題之民眾，亦可透過電話直接諮詢律師，達到政府諮詢有效利用，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八、強化行政執行業務之罰鍰執行收繳績效

- (一) 為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效率，落實政府各項施政作為，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行政執行科專責單位，目前受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聞局、交通局、勞工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文化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辦理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
- (二) 本府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運作至今已有效控管罰鍰案件自裁處書開立、罰鍰收繳、移送執行、執行憑證之管理與再移送、及案件統計分析等各項工作，確實提升移送執行效率及罰鍰執行收繳績效。
- (三) 本年度(108 年)編列資本門 280 萬預算，計畫於本(108)年度內完成改版「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採購案，預計 109 年上線並完成新系統教育訓練，同時與舊系統併行運作一年，110 年舊系統停止服務，新系統正式服務。改版後新系統增加非罰鍰之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移送作業的功能，尚需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權限委託公告及完成相關法規修正。

九、重大消費資訊揭露，落實消費者的知情權

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目前迄今已完成本市老人照護機構聯合稽查 70 家次，相關稽查資料均於樂活臺中 APP 系統中完整揭露，另為落實友善育兒環境，108 年度規劃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揭露合格備查之兒童遊戲場等社福資訊，更貼近人民生活之所需。

十、提升案件辦理效能並強化消費者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

- (一) 提升案件辦理效能：簡化公文送達方式，增加以電子郵件寄送，進而節省郵資，並加速第一次申訴程序之處理時程。
- (二) 精進 1950 消保諮詢專線及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專業：辦理消費資訊講習，增進消費爭議處理人員的專業知能，俾利其執行職務時，可妥為因應。
- (三) 強化市民大眾消保觀念：透過「消保園地」網站宣導消保法規及消保問答等消保資訊，並針對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即時公告消費警訊。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制行政業務	解釋法規疑義，強化法制作業	積極協助業務機關對於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研議、審查，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對各機關之法制會稿簽註法律意見，提供可行建議方案，適時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增進市政業務順利進行。
	強化法制專業，落實依法行政	辦理法令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法制專業知識，提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舉辦業務研討、法制論壇等活動，推動建立法學交流平台。
法規審議與研究	法律問題研析，協助重大建設	藉由市政相關新聞訊息或於承辦過程所發現之法規(契約)適用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對於本府各機關主政之重大市政建設及各類促參案件，經提供長官或移交業務機關參考或發表於本局電子報或網站等平臺，供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運作。
	強化本府法案管理系統功能，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強化本府法案管理系統之紀錄、查詢及管考功能，針對各機關所提自治法規草案，得即時查詢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將自治法規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相關公聽會資料等參考資料，建置於系統資料庫，便利其他機關參考；持續透過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統自動警示功能提醒承辦人，強化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期程之管考與立法作業時效控管機制，建置完整立法歷程，以增進本市自治法規立法之效能。
	精進審議程序，提升法案品質	在辦理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審議或報送中央備查或核定過程中，或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律疑義會稿時，各承辦同仁就所遇實務問題，以年度為單位不定期撰寫法制作業實務析疑，作為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法制作業之參考，培養同仁研究精神並促使各機關檢討修正法令規定不合之處，協助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建設。
行政救濟業務	108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府集會堂舉辦為期兩天之法制及行政救濟研討會
採購申訴業務	解決採購爭議，加強各機關採購法認識，減少履約爭議案件發生計畫	<p>一、針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釐清事實並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以促成雙方調解之成立。</p> <p>二、經委員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案件，倘機關不同意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具體說明理由，日後如經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機關敗訴，機關應提出案件分析表送委員會報告，俾利機關以積極態度考量同意之可能，並供委員會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p> <p>三、針對履約調解案件常見之爭議類型，研提相關建議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個案採購契約或辦理案件參考。</p> <p>四、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爭議處理等講習，以增進本府同仁對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作業之瞭解，並提升專業知識。</p>
法律扶助業務	擴大法律諮詢，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市民權益計畫	<p>一、年度辦理法律顧問遴聘，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及臺中律師公會推薦優秀律師，聘請各不同專業領域之法律顧問，使民眾遭遇各類行法律糾紛時，能有多樣的選擇。</p> <p>二、民眾法律諮詢完畢後，要求其填寫當日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針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志工、服務場地等有任何建議，均可據實填寫，並於當日統計民眾諮詢滿意度情形，將統計表交由當日律師收執，以提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p> <p>三、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由專人受理並導引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另如遇新住民朋友諮詢內容涉及家庭暴力等情事，則轉介至相關單位協處。</p> <p>四、成立專科法律諮詢室，提供專業家事、卡債及勞資法律諮詢服務。</p> <p>五、與法院合辦訴訟程序視訊諮詢，讓民眾一次即可諮詢實體及程序法律問題，不用再往返市府與法院二地，減輕舟車勞頓之負擔。</p> <p>六、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時段，設立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調解業務	強化調解委員	一、利用各種管道或參加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市民活動，加強宣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專業能力、提供便民調解線上申請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計畫	<p>法律諮詢及調解功能，增進市民知悉利用管道並瞭解調解業務之優點，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p> <p>二、為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強化線上申辦預約法律諮詢服務，民眾透過電腦、手機或平板即可簡易預約申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為提升調解效率與服務品質，持續優化調解業務電子化作業系統，提供民眾線上聲請調解、查詢調解日期及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服務</p> <p>三、利用各種管道或參加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市民活動，加強宣導法律諮詢服務及調解功能，增進市民知悉利用管道並瞭解調解業務之優點，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p> <p>四、強化各法律團體聯繫，擴展服務管道，持續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合作各項與民眾相關之法制議題。</p> <p>五、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法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本局定期辦理調解業務研習，如車禍事故相關法律問題解析及性別平等講座，此外，亦與法務部、地檢署合辦教育訓練，並鼓勵各區公所自行舉辦法律常識及調解講習，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p> <p>六、為加速調解案件處理、有效紓解訟源，增加民眾使用上之便利及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所建置之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定期增修各項便民使用功能，提升調解行政效能。</p> <p>七、為鼓勵本市績優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依「臺中市政府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按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前一年度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案件數，採分 4 組方式，核發本市調解獎勵金予以鼓勵。</p>
行政執行業務	精進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	本年度(108 年)編列資本門 280 萬預算，計畫於本(108)年度內完成改版「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採購案，預計 109 年上線並完成新系統教育訓練，同時與舊系統併行運作一年，110 年舊系統停止服務，新系統正式服務。改版後新系統增加非罰鍰之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移送作業的功能，尚需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權限委託公告及完成相關法規修正。
	強化線上查詢及其他金融及電子付費之功能計畫	強化行政罰鍰基礎性資訊系統建設，擴充並結合罰鍰案件線上查詢及金融及電子付費之功能，讓民眾在查詢罰鍰案件及繳納罰鍰時有更便捷的電子化服務選擇，俾利義務人查詢執行進度及便利義務人繳費，保障其權益。
消保業務	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擴大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目前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已揭露本市老人照護機構聯合稽查 70 家次之資料，本年計畫將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擴大至合格備查之兒童遊戲場等社福資訊，更貼近人民生活之所需。
消服業務	提升案件辦理效能	針對留有電子信箱作為聯絡方式之申訴人或業者，將公文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除可節省郵資外，尚能減省數日的郵件寄送時間，可加速第一次申訴程序之處理時程。
	精進 1950 消保	以消費者保護志工及本府各第一次申訴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為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諮詢專線及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專業	象，辦理消保教育訓練，並視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申訴情形，編纂講授內容，以因應消費爭議型態的持續變遷，俾利消保志工於接受民眾諮詢時，可明確回答；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承辦人員於辦理業務時，可妥適處理。
	強化市民大眾消保觀念	因應網路時代的需求，本局建置「消保園地」網站，除提供消保法規及消保問答等消保資訊外，針對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即時於網站上公告消費警訊，於避免損害擴大的同時，也告知消費者相關救濟管道及方式。